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787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詢問當事人意見，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祥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文祥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匯入款項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詐欺犯罪中轉匯、提領贓款之犯罪工作，且代不詳之人提領來源不明之款項後轉交陌生者，亦可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並使詐騙集團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基於縱其提供之金融帳戶遭人持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並於被害人轉匯遭詐騙之款項後，再由其轉匯或提領後轉交予他人製造金流斷點，將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實際流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自稱「孫德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10日前某日，將其擔任負責人之馨婷科技數位有限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提供予「孫德豪」使用。嗣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取得

01 中信銀行帳戶之資料後，撥打電話與陳佩安聯絡，並以通訊
02 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語桐」加陳佩安為好友，並向
03 之佯稱：可下載伊介紹之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佩安
04 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於111年5月10日9時14分許、45分
05 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82,000元、55,000元至中信銀行帳
06 戶內，陳文祥再依「孫德豪」之指示於同日14時9分許提領
07 款項交予「孫德豪」，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
08 在。嗣陳佩安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陳佩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本件被告陳文祥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3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14 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
15 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16 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進行簡式
17 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19 諱，核與告訴人陳佩安於警詢時之指述內容大致相符，並有
20 告訴人陳佩安所提出其向渣打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
21 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其與暱稱「Top txn拓璞」之對話紀
22 錄翻拍照片、告訴人陳佩安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
23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
24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中信銀行帳戶
25 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馨婷科技數位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26 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9日中信銀字
27 第113224839228421號函暨檢附企業收付e-Cash維護變更申
28 請書、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洗錢防制登記表(見偵字卷
29 第6頁至第16頁、第19頁至第21頁、第23頁、第24頁、偵緝
30 卷第34頁至第4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31 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堪予

01 認定。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07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8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9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10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11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12 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
13 施行。嗣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
14 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15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6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7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8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2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4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5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26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7 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
29 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30 定最重本刑之刑」。然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
31 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

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則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符合減刑之規定。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新舊法，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未對被告較為有利，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

4. 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01 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
02 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113年7月31日修
03 正前規定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且被
04 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
05 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
06 較為有利。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
07 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
08 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
09 6條第2項規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1 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2 (三)被告與「孫德豪」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3 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4 (四)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5 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五)本件被告行為後，立法院於113年7月31日新增訂詐欺犯罪危
17 害防制條例，並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
18 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19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雖詐欺犯罪危
20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係於被告行為後方新增，然依刑
21 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若被告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自
22 動繳交犯罪所得，自仍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本件被
23 告於本院審理時雖坦承犯行，然於偵查中係否認犯行，與上
24 開規定不符，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
25 適用，併此敘明。

2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中信銀行帳戶之帳
27 號供「孫德豪」使用，並提領匯入該帳戶內之款項，助長詐
28 欺犯罪，危害社會治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
29 念，非僅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更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
30 集團之不法所得去向，妨害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所為應予
31 非難，然念被告於本案犯罪結構中，係受詐欺集團成員指揮

之角色，並非核心地位之涉案情節、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被告將中信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然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供他人使用已實際受有報酬，或已獲取何種犯罪所得，故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二)被告所提供之中信銀行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王思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4 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